



.....裝.....訂.....線.....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蔡沐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5 7 5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新北市第九選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興里 23 鄰國光路 116 巷 號 樓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7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02)) 8925-					宅	( )					行動電話	091619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張綺珮	74.	A	2	2	5	7	6																								
	長子	蔡祈	108.	A	1	3	3	7	1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地號	2,407	10000分之101	蔡沐霖	108年10月8日	繼承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建號	105.29	1分之1	蔡沐霖	108年10月8日	繼承	
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建號(共有部分)	346.96	10000分之104	蔡沐霖	108年10月8日	繼承	
總申報筆數：2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台幣	蔡沐霖		30,000
新台幣	張綺珮		3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65,5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銀行延平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蔡沐霖		613
台北富邦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蔡沐霖		18,520
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沐霖		42,528
中國信託銀行華山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沐霖	6,873.18	31,27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沐霖		431,515
中華郵政文化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沐霖		1,461,947
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蔡沐霖		71,661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綺琿		2,718
中華郵政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綺琿		202,940
中國信託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綺琿		1,470
台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綺琿		315
總申報筆數：1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0,64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0,6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銀科技(上市)		蔡沐霖	1,064	10		10,640
奇力新電子(上市)		張綺珩	13,000	10		13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